

潤道夏獻綸向一般人民諭示：「仰闕屬紳士庶軍

民人知悉：從前不准內地民人渡臺及私入蕃境，

各例禁現已一律開除，不復禁止」。自此以後，

東拓殖，即與龍山塘里社，恒春地方同樣，由當局銳意計劃矣。

滿清政府決意獎勵人民開拓蕃地，遂制定臺灣招墾章程二十條，招募墾民，分爲在臺灣與內地二種。後者在汕頭，廈門，香港等處，置招墾局，從事移民事務。當時的獎勵拓殖方法如次：

所擬臺灣招墾章程內開：由臺地所招墾民俟到地開墾起，前六個月每名每日給銀八分，米一升，其什長每日加銀二分，百長月給銀八兩，米三斗，後六個月田地漸次開闢，應減爲每名每日給銀四分，米半升，一年後概行停止。開墾之地，總以成熟三年後陞科，其所領口糧，牛隻，農具等項，或於由畝成熟三年，繳官歸還成本。或不能完納，即於正供之外，另交官租若干，均由開墾委員體察情形辦

理。

並查方法擬由內地招募農民，渡臺開墾，

雖不領口糧，而請給農具牛隻等項，每名仍令開

田一甲，以符定章」（臺灣私法參考書上卷第一編第一章）。即每十人給農具四副，耕牛四隻，

一年每日每人給銀八分，米一升，什長加銀四

分，百長月給銀九兩，米三斗，尾後半年什長

墾丁每名日減銀三分，予限一年半爲期。田園俱備，種熟有收，銀米概行截支。開墾之地，總以三年後，委員復勘陞科，其前領過口糧，農具，牛隻，籽種等項資本銀兩，分作十成。

開耕五年以後，田地概行成熟，每年攤完二成，期限五年繳清成本，或俟三年陞科後，於正供之外，另交官租若干。經由開墾委員體察情形辦理。」（臺灣私法參考書上卷第一編第一章）

又關於官給農具，及各自開墾地積，則「奉准十佃給牛四隻，農具四副。擬買水牛四隻，共約估銀一百元；農具四副，約銀二十元，共銀一百二十元。分十佃，每佃應領銀十二元」，「各佃

多數即由上述獎勵辦法而開拓成功者。光緒十五年，土地清支之際，水田之負地稅者約三千甲之多。但此外亦有所拓皆非水田，故不負擔水租者。至若開墾土地時，墾首須由官方發給諭照及墾首佃戶間之契約等，則概與前山無異。

荷人舊著被明却之臺灣（三）

魏潤庵譯

上篇 第五 章

夫臺灣番社，既各自獨立，不相統屬，社與社難免無利害相反，感情相異，或起於種々誤會，決裂宣戰。當戰事發生，一社先發出警告，糾集丁壯，凡二三十人，潛近敵村，夜陰襲擊敵蕃老婦野屋，不論男女，先將頭顱砍下，次細藏其

胴體，各持一片，歸示村人。苟遇敵方援至，不暇顧及胴體，則僅取其頭顱，或割取其頭髮少許，擗。野屋無人時，更進攻敵社，逢人便殺；見敵社有備，即迅速退走。有時敵衆，由夢中驚醒，警鐘亂鳴，全社急武裝迎敵。有時敵社有能人，先佯爲不敢爭勝，以待來襲，俟中計遇伏，一半尚在小舟中，上陸者早被捕殺，或於伏身，用以防矢，刀隨盾進。外雜用華人及日人所製

之斧斤弓矢。勝則凱歌高唱，屠豕祀神，讚美神德。敵人頭顱，持往社祠，烹至皮肉盡脫，灌以一種清鮮液體。祝宴載開，殺酒畢具，桓桓勇士，推就上席，合社歡騰祭祀，有流連至十餘日者。敵人頭骨，爲無上光榮之鹵獲品。極鄭重保存，家有回祿，必先將頭骨遷移，恐遭焚失。

上篇 第六章

無言籍文字，宗教儀式，遞相口授。世界起源如何，終局如何，曾不我關，我不你知。信現有世界，永劫存在，靈魂不滅；爲善有死得善報。爲惡者惡報。惡人魂魄，常栖止汙泥中，善者獲免，兼得享受肉體上一切極樂。

喪家前面，用木架成小屋，安置旗幟及其他各種裝飾物品，並以椰殼盛水，內附近竹匙，備栖止汙泥中魂魄，時來湔洗。其俗以不當着絹衣之時，而着絹衣者爲罪惡。多拘忌：感惡夢，及聞啼鳥聲異。便築屋，集木材礮石禳之。不罰殺人泥醉，說謊姦通，及賣春等。云賣春如能堅守祕密，反堪稱善德；其女賣春，若非公然，父母即之不加可責。

與基督之教義異也

宗教爲多神教、特崇奉男女六神：男神居南方，名他馬義散牙。夫也；女神居東方，名沙里曷普，妻也。女神司雷，男神降雨。善祀女神，則男神樂聞其妻之言降雨，於是乎雨賜時若，神人協和。欲生子美麗，須禱告乞靈男神，不禱告乞靈，生子醜陋。惟女神嫉妒男神使人生子美麗，恒故意令其醜陋；是故善祀神者，兼虔禮女神，寬

和其怒。顧女神多爲婦女子之所祀也。歲時荒歉，人畜疫癘，疑出於女神降殃，往往暗訴于男神，懇其懲罰女神，其矛盾至爲可笑。

。人死翌日，置屍於距地可六尺高之竹臺上，縛死者手足，連結於竹臺，屍傍焚燎，用以乾燥屍中水氣，盛開弔宴，富者屠豚八九頭，與其親戚

爲男人所祀。此外男神女神無數，具特殊權能，分掌之職各異。宗教儀式，先捧牲祈禱，行於祠中，女巫司式，捧牲獻豚。屠豚必須男子。祭品兼陳列炊米青果等物，祠前飾鹿豕頭顱，二三女巫，立神前案上，閉目默禱，倏你張目四顧，發宏大音聲，仆於地上，云如是神已降於巫前。巫厥狀若死，雖費壯男五六人之力，莫能扶起。有頃巫醒，全身感覺疲倦不安，頻々打戰，其時列席之男婦老幼，有見而啜泣者，有驚駭而叫號者。巫乃走緣祠隅，攀登上屋，向神演說，口喃々然，手自剝去層衣，終至一絲不掛，出所私示神，復自擊之以掌，然後用水，洒淨其體。列席之人，多爲蕃女，於女巫禱告時，盛行飲啖，虎嚼狼吞，極口腹之能事也。

友朋飲啖，各引滿大醉。醉而踊、踊時有若鳥之棲於木上，其足不動，僅以手拍體；時而女伴五六，以背合，分兩行，持巨木至，偃而踊於其上，復盛拍其體。木有洞受響，發陰森不快之音，倦則易以他女，計踊至可二勾鐘。屍體閱八九日後，漸近乾燥。此間雖日濯以淨水，仍惡臭差池，使人難耐。第九日復以草席裹屍，更移置較高臺上。屍之四周，立柱張幕，若臥榻然，又再開宴。三年後，臺上屍體，膚肉分解淨盡，始於室中掘地埋骨，開第三次飲宴，然不復踊。右所舉蓋臺灣未隸荷籍時之蕃俗一端，晚近已大起變化，曾日月之幾何，其舊俗早有蕩然而無存者矣。

上篇 第七章

蕃社各戶庭中，亦皆設有神棚，以便祈禳。

諸如禳災祈福，乞雨求晴，率多延巫作法。並傳巫能爲人驅逐魘鬼。其法：巫來作暗嗚咤叱之聲，意在使魘鬼恐怖；或執斧疾走，直抵水邊，狀若魘鬼被迫而自投於水中者。

其看護病人，初極鄭重，及度其不起，卽以繩繫病人之頸，曳之高，復仆之。消瘦委頓之病人，有時負重傷，且骨折，蕃人等咸信如是乃得起死回生，雖然寧有是理耶？其送死有種々儀式

中篇第一
章

荷人東印度公司，未領有臺灣

荷人東印度公司，未領有臺灣前，先城「丙滄」。丙滄者澎湖也。唇齒比連，距臺灣約十六海里。爲對華貿易，船舶往來寄足之地。華人不

樂我城澎湖，屢書來勸我自澎湖撤去，改城臺灣，不從恐重拂其意，影響貿易。當此之時，華人固多貿遷臺灣，與番人雜處，重以國內戰禍相尋，避地者益衆，男子數約二萬五千名，婦女子不計，形成一殖民地。華僑多業商力農，稻米登場，蔗漿成糖，有餘配售印度諸國。職是之故，東印度公司，得以居間，獨擅奇利。荷人對於臺灣，番之施策：番社中設教會學校，提倡基督教，責令每日上課，暇致鹿皮及日用品等於其教師。

禁番社間械鬪；舉遠近諸社，統一服從於一人治下。各社置長老一名，兵士三十五名。歲開臺灣議會一次，期日三月下旬；長老就過去一年間述職後，加以核審，佳者受獎，劣則索還籜杖，改派易人。籜杖可看作長老之銅牌劍印，惟長老始克受籜杖頒錫之恩榮也。

中篇 第二章

荷人既在臺灣居間擅利，乃築城西海岸沙地，地名斗安，爲與臺灣望衡對宇之一小島。島中最廣之處，不過大砲着彈距離二倍。城名「熱蘭遮」，其形方，用堅牢燒磚造就，位置在沙丘高處。城壁厚僅六呎，堡壘厚四呎。其上築小砲座高三呎，厚四呎半，四圍填沙，砲身高架，以便垂直下擊，究無甚大效用。何則？城壁不高，城下無壕，周遭無柵，類鄉村農家，容易出入，頂上尖塔，徒壯觀瞻，却絲毫無補守城之用。城內鑿井一二戶，水質太劣，不合飲用，城內所飲之水，須一一自臺灣運至。原夫熱蘭遮城之築，非所以防禦強敵，實則臺灣當時，亦無強敵可以防禦，來往之人，非裸體文面之土番，即華僑商農，若自防禦強敵而言，當別求要害。意者築城之技術難求，公司所派大吏重員，又皆希上意旨，恐多開支獲戾。甚矣哉，選賢用能之難，而偷安苟容，朋比敷衍，則何易也！如是則治績不舉，寧獨一熱蘭遮城之缺陷已耶？熱蘭遮城外廓城壁，雖設副壁，直等於兒戲，若近自沙丘開拳銃擊之，即潰。其後乃更築第三城壁，名「宇土立」。宇土立，石砲也，中置砲兵。但宇土立潰時，則熱

蘭遮城不保，論者謂宜相地他處沙丘，而且他處，有許多與宇土立同高或高於宇土立之沙丘，公司衰落諸公，何故不於沙丘之上，廣築保壘？當時公司富極，不爲曲突徙薪之計，終至前功俱棄！熱蘭遮城傍枕平野，其東華僑薈聚，有街曰熱蘭遮街，無城郭，三面控水路入口，小舟出入如織。

中篇 第三章

時而有國姓爺，鄭一官之子也，自在華敗戰喪師以來，卽耽耽虎視臺灣。紀元一六四六年，日本正保三年，幕府德川家康治下，巴達維亞東印度公司接受日本警告，駭極。此事見於是歲十一月長崎分公司收據書內，然猶逡巡過四年後，始開十七人領袖會議，釐定臺灣至少須置千二百名守兵，以防不測。越六年即一六五年，清教派宣教師某，歸荷途次，報告國姓爺不久將略地臺灣之消息於巴達維亞，言國姓爺定計，欲先誘令在臺華僑起事，以不墮荷人滙遇，要望權利平，士番數可十萬，狃獵蠻野之性，有待懷柔；華人貿遷渡海，散處島內各地，積久人數彌增，狡焉思逞，一六五二年之叛亂，是其明徵，決非起於偶然者，未可視為平定後，即可長久相安無事。

而況位置，介強有力中華，日本兩帝國間，此兩帝國桀骜，有不得志於其國者，思取償於我臺灣，近且盛傳鄭一官之子國姓爺，訓練士卒造船，相機欲動，使人心悸。（下略）其後虞拉斯維堡調陞巴達維亞東印度公司長，後任奧列斯，塞杳。著者非公司用人，公司之事，無庸多及。公司於郭懷一亂後，亦曾許臺灣太守，築城於斗安，及臺灣分水道對岸，地名赤崁，四隅疊磚。一六五三年城就，名普羅維舍。是城亦僅足以備華農土番，不足以禦大軍砲火，後此國姓爺軍來襲時，普羅維舍城先陷。又自一六五四年起，從來

力華僑未嘗合流。二、土番勇於靖難，夫有功必賞，功大以賞重爲宜，但匪我族類。其心必異，以後切勿深信華人，而對於今日勇於靖難之土番，亦宜先事預防。何則？彼等時常與華人接觸，不知何時將受其煽動，表裏爲奸，反戈相向。宜嚴禁臺灣竄火入口，遞相授受，俾得持有凶器，以防止有決潰之一日也。（下略）一六五四年三月十日，臺灣太守虞拉斯維堡，復書於巴達維亞公司。大旨謂：「凡身膺統治他族重寄，不可不慮及被統治者之猝然有變；而於平素防備之道，更要嚴而且周，有事之日，始能措施裕如。余夙夜憂懼，慮隕越厥職，每飯不忘華人之欲奪我臺灣。夫我荷人之於臺灣，曾經不少勞瘁，始克奄有臺灣，為藉口，如是則不可不先事預防。未幾果有郭懷一等之倡亂，幸彼等多爲農夫，斬木揭竿，絕少銃火，荷人不難措土番之力平定之。亂徒十中八九星散，少數被捕殺。於是有論臺灣華僑，國姓爺機謀未熟之前，先發敗事，徵諸宣教師某之此事前密告，苦合符節，則其言爲不虛矣。巴達維亞公司，至是彌加恐懼，貽書於臺灣太守虞拉斯維堡，略謂：「臺灣華僑之作亂，全出意外，疑背後有國姓爺及他人暗中煽動，許以援助。幸速

與臺灣貿易，往來殷賑之閩粵間帆船，遞絕跡不來，凡五年間。奧列斯太守述職書中，亦曾言及「考華人帆船之不來臺灣，既往全無其例，詢于斗安華商，云自國姓爺起義以來，船隻悉被清人扣留，禁不許到臺灣貿易，並諱言國姓爺將來襲我美麗島，遠及日本爪哇，亦莫不盛傳其事，不能以空雷無雨，而置之不問也。職等夙夜勤修防備，擬於來月初派熟通華語之水夫長等，赴澎湖查探實情。(下略)」嗣而風說愈高，飛報疊如其來。論當時臺灣之救急防備，僅繕修熱蘭遮城，及城中儲積約十月間糧食薪炭，奧列斯太守情急，乃復馳書於巴達維亞，請急派援兵，略謂：「據所派水夫等復命，澎湖仍不見有華人帆船。國姓爺來襲之朕兆，益昭彰可驗。熱蘭遮城雖多積糧食薪木磚石，守兵不足，不能防止敵軍沿岸上陸，蹂躪耕地爲可虞也」。

奧列斯太守在官約三年，後任鄂易度。鄂易度信神敬事，嘗官派駐日本長崎荷蘭商館長，克發揮才智，多著勞績，一六四六年，以商人長資格，帶政廳要公赴巴達維亞東印度公司，即被擇爲司法部評議員主席。閱數日後，仍以商人長之資格來臺。又四年半，任審議臺灣政廳關係政務評議會主席委員。一六五六年，由某上峰力薦，稱其人才氣煥發，熟通殖民地實情，爲臺灣必不可缺之人物，以月百五十盾薄俸，勸令勉就，至是始佩臺灣太守印綬。

中篇 第四 章
鄂太守(譯者按：疑即著是害之人)仍關心

於國姓爺之將來襲，數上書巴達維亞，請未雨绸繆，預爲之備；顧反受新公司長卽前任臺灣太守虞拉斯維堡誚責，見於一六六二年六月廿一日書翰。文中一節，斥鄂太守不當以胸中畏怖之事告人。曷不借鏡於臨事鎮定，措置裕如，前哲至剛至大之典型？忖其意，虞拉斯維堡殆欲攘平定郭懷一之變，以爲己功，誇張爲幻，誇示游揚，一則曰「遇事鎮定」，二則曰「措置裕如」，三則曰「至大至剛」，故能平定大亂，若烹小鮮。嚮使郭懷一之徒，有組織與銃火，國姓爺復親提二萬五千精銳，建大將旗鼓，樓船蔽海來攻，此「臨事鎮定」，「措置裕如」，「至大至剛」，長於自伐之「前哲」，必且望風喪膽，爲意料事也。人非大聖，不免無感情作用，然亦不宜過於如是荒謬。臺灣之被閑却，卽臺灣之不幸，東印度公司之不幸，公司用人，恒以妬忌不和招損，遇有論爭，例開最高領袖會議，聽取双方意見，勸令互讓息事，若雙方固執不下，則並與以開革，前後易人，有如傳舍，領袖同僚間之派別黨分，明爭暗鬥，終無已時。嗚呼！是豈賢明之道也哉？

先是鄂太守到任未幾，即着手庶政革新；念華人帆船不來，影響臺灣貿易至大，翌年遣使具禮物，致書國姓爺軍門，介長老斌仔同行，(疑即何斌)司舌人之職，云願納交於國姓爺。八月歸臺，國姓爺順託致臺灣太守書信，備述親睦友誼，且云此數年來之禁止帆船來往，權宜上不得不爾，今後當使之如舊通商。自是以來，一六五二年起至一六五七年，五年間絕跡之華人帆船，重見殷賑，盛由臺灣採購糖獸皮諸土產，外如農產物出口亦夥。一六五八年，公司結帳，獲利甚鉅，鄂太守于是歲得上峰馬錐照嘉獎，美其設法恢復貿易，翌年六月一日，又書謝鄂太守治績，表稱滿意。又其翌年，則於四月二十三日，函致鄂太守云：「公司十七名領袖，以卿豐功懋績，特學卿爲東印度特別評議會委員」。抑鄂太守之使郭懷一之徒，有組織與銃火，國姓爺復親提二萬五千精銳，建大將旗鼓，樓船蔽海來攻，此「臨事鎮定」，「措置裕如」，「至大至剛」，長於自伐之「前哲」，必且望風喪膽，爲意料事也。人非大聖，不免無感情作用，然亦不宜過於如是荒謬。臺灣之被閑却，卽臺灣之不幸，東印度公司之不幸，公司用人，恒以妬忌不和招損，遇有論爭，例開最高領袖會議，聽取双方意見，勸令互讓息事，若雙方固執不下，則並與以開革，前後易人，有如傳舍，領袖同僚間之派別黨分，明爭暗鬥，終無已時。嗚呼！是豈賢明之道也哉？

抑鄂太守之遣使恢復貿易，雖曰得宜，惟介嗜利成性之斌仔，用爲舌人，集九州鐵鑄成大錯。當其謁國姓爺，在座有蕭爺者，建議乘間課稅，以贍軍用，誘斌仔於臺灣物產出口時，在臺灣代征，許以抽分，兼可防止脫漏。斌仔爲利所動，歸後暗中傳達諸帆船，以奉國姓爺命，在臺灣代征，畢則到廈門時，不復再征。華人聞秘密授受，延至一六五九年始覺。鄂太守命稅務官，調查報告書載稱斌仔交熱蘭遮城法庭究辦。三月一日調查報告書載稱斌仔與蕭爺合謀，保證年可抽分得利萬八千元純銀，外鹿肉、魚蝦、糖果等之出口稅，亦盡被侵蝕。帆船長乏錢，無力應其誅斂時，必強令立字，送致廈門納清，書據有國姓爺及斌仔之簽印，鑿鑿可憑。而四月二十一日熱蘭遮城之記錄，亦記載法官以斌仔罪跡昭彰，特別剝奪其公司服務所享受一切權益，在臺華人長老，通事等職，乃至沒收既往數年間，由帆船駛船所得不正之利，取消伐薪售兌特權，外更罰鍰荷盾三百，二百盾納法庭，百盾公司。至是斌仔窮

中篇 第五 章